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1)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及

(2)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有關收購 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 及 JADE FOUNTAI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 及 Jade Fountai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該通函的內容定稿，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前後。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新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新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或互相同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萊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